**花蓮縣參加「103年全國語文競賽」代表隊全體人員共同注意事項**

1. 103年全國語文競賽訂於12月13日至15日，假雲林縣斗六國中(國/閩/客朗讀及演說)、鎮東國小(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、雲林國中(原住民族語朗讀及演說)舉辦，本縣休息區設於鎮東國小及雲林國中，請斗六國中競賽員比賽完畢後，搭乘接駁車至鎮東國小休息。
2. 務必攜帶「身分證」、「健保卡」、「學生證」或「在學證明」，以上證件至少2件，且證件上務必附有相片（請注意相片時效）。
3. 103年12月13日(星期六)當天，請務必於晚上8:00前逕洽馬靜敏小姐領取「競賽員參賽證」及相關物品，參加競賽過程，如有需要協助事項，請隨時聯繫附件一內相關工作人員。
4. 本縣練習走位及參觀競賽場地時間為12月13日(六)下午15:30~16:30。
5. 隨時確認團隊的集合時間及地點，並準時參加團隊活動。
6. 如有提早離隊之需要，請務必先行聯絡旅行社工作人員（請說明參加項目、組別及姓名），並於離開時繳交切結書（如後附）。
7. 因延遲報到、提早離隊或無法準時參加團隊活動等情形，所衍生增加之交通、膳食及住宿等費用，應由當事人自行支付。
8. 建請攜帶健保卡、隨身需用藥品，並保持愉悅的心情參加活動。
9. 有關103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、各競賽場地平面圖及競賽題目等相關檔案業已公布，請逕至專屬網站（http://59.125.86.118/index.php）之「大會公告」或「競賽內容」下載。

【附表一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工作人員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領隊 | 陳玉明 |  |  |
| 副領隊 | 陳保良 | 0921-633148 |  |
| 總幹事 | 葉國明 | 0955-862848 | 綜理代表隊相關事務 |
| 工作人員 | 馬靜敏 | 0988-910658 | 1. 協助競賽申訴
2. 參賽證等相關物品發送
 |
| 工作人員 | 葉俊良 | 0939-327095 | 1. 接駁相關資訊
2. 導覽(採風行)相關事宜
 |
| 工作人員(旅) | 楊景棠 | 0931-763883 | 1. 協助交通及膳宿
2. 提前離隊相關事宜
 |

【附表二】12月13日(六)乘車相關資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乘車時間 | 乘車地點 |
| 06:00 | 花蓮火車後站 |
| 06:40 | 壽豐鄉農會 |
| 07:00 | 鳳林圖書館 |
| 07:20 | 光復火車站 |
| 07:50 | 瑞穗外環溫泉路口 |
| 08:20 | 玉里燦坤前7-11 |
| 08:50 | 富里國中前7-11 |

**切結書**

等共 人，因個人因素，須□延遲報到 □提前離隊，上開期間所衍生增加之交通、膳食及住宿等費用，由本人自行支付。

另，在 等共 人，於□延遲報到 □提前離隊期間，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及應有之應變措施，業已由主辦單位（花蓮縣政府）相關人員悉數告知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**立切結書人：**

（如有2人以上，請逐一註明參加項目、組別及姓名，或○○學校隨隊老師等）

 **聯絡電話：**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 日